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四）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在公司最近一期科技人员技术职级考核中不再聘为公司科技带头人，按照股权激励对象确定原则和范围，该 4 人不再参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5 名调整为 161 名，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由 1,403.4 万股调整为 1,385.6 万股，拟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总数由 1,543.4 万股调整为 1,525.6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1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91 元/股。

公司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吴杰、王彤、王永乐、丁利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北奔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议案》

关联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回避表决。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